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诗词曲赏析/陈文新,郭皓改编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7.3

ISBN 978-7-5354-3446-3

I. 红…

II. ①陈…②郭…

III. 红楼梦—古典诗歌—赏析

IV. I207. 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6175 号

责任编辑:曾 莉 尹志勇 何 海

责任校对:陈 琦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9.625 插页:1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73 千字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7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论贾宝玉的悲剧诗人品格（代前言）

陈文新

理解一个文本有多种途径，而且终点并不是唯一的。甚至应该说，对文本的理解是没有终点的，一切都在“思之途”中，且只能在“思之途”中。我们的想法是：将作者方面的问题暂时搁置起来，只求能对《红楼梦》有一种理解。对前八十回后四十回的问题也暂时搁置起来，而将一百二十回作为一个整体的文本进行理解。

一、诗人与“诗意图栖居”

所谓悲剧诗人，包含两重含义。它既指创作悲剧的诗人，又指其人生充满悲剧意味的诗人。贾宝玉作为《红楼梦》这部经典小说的主人公，正是双重意义上的悲剧诗人。

住在大观园中的女儿们都当得起诗人的称号。她们结了海棠社、桃花社，举办了很多次诗会，创作了为数可观的诗作；史湘云的“寒塘渡鹤影”、林黛玉的“冷月葬诗魂”更是哀感顽艳的佳句。作为园中唯一的男性，贾宝玉也是能写诗的。不过在历次诗会中，他的诗从未能力拔头筹，大家评出的佳作总是出于林黛玉或者薛宝钗之手。个中原因何在？

中国的古典诗歌，其要点之一是诗人经由文字表现一种意义、思想、境界。我们通常说“诗言志”，即诗所表达的是一种严肃、庄重的社会化的感情。明末的许学夷认为，“古诗以汉魏为正，太康、元嘉、永明为变，至梁陈而古体尽亡，律诗以初、盛唐为正，大历、元和、开成为变，至唐末而律诗尽敝。”许学夷关于正、变、亡的划分，其依据首先在于，诗表达了一种什么类型的生活或情感。汉魏古诗和盛唐律诗以社会生活为主体，晋宋古诗和中唐律诗以山水题材为主体，梁陈宫体和晚唐律诗以女性题材为主体，由社会人生而山水而闺闱。这种题材的迁移，在古典诗的发展史上被视为由正而变而亡的过程。可见这首先不是一个技术性的问题，而是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在古典诗

中，女性题材是一个敏感区域。

中国古典诗对女性题材的态度不能一概而论。《诗经》中不乏写女性的作品，《离骚》亦以美人香草为表现对象，但《诗经》在成为儒家经典的过程中，其女性题材已被赋予凝重的社会、政治蕴含，《离骚》中的美人香草在主流阐释中也向来被视为社会、政治生活的象征。所以，在象征的意义上，女性题材是诗可以接纳的；如果作品没有象征的意义，女性题材则被认为趣味不高，仅仅适合于由词来写。许学夷《诗源辩体》以鄙薄的口吻说温庭筠、韩偓的诗“皆诗馀之调”，甚至已由“诗馀变为曲调”，除了指其表达上不合诗的惯例之外，更与其题材集中于闺闱有关。概括说来，以内容丰富的社会生活为题材，所体现的是入世精神，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被视为最高的一级，一个人要成为大家，这是必备的前提；以带有隐逸情调的山水为题材，所体现的是出世精神，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被视为第二等级，一个人的诗如果集中于山水，再好也只能成为名家。汉魏古诗和盛唐律诗之所以是“正”，晋宋古诗和中唐律诗之所以是“变”，依据在此。不能忽略，山水题材虽屈居社会生活题材之下，但毕竟还为主流诗学所容纳。主流诗学所不能容纳的是女性题材，所以梁陈宫体诗和晚唐韩偓等人的香奁体等，一再遭到鄙薄，并被明确地以“亡”来加以描述。

人们普遍认为，中国诗歌的高峰是盛唐，而盛唐又以李白、杜甫为成就最高的诗人。杜甫尤其受到称颂。其中的原因，除了杜诗的艺术成就外，更重要的是，杜诗的内容恰好体现了中国诗学的基本原则：他的诗大体以社会生活为题材，而很少旁逸斜出。杜甫是典型的“言志”诗人，而非表达“个人化情感”的诗人。

贾宝玉作为一个悲剧诗人，与历史上的主流诗人们截然不同。首先，“这个人”就不同寻常。《红楼梦》第二回借贾雨村之口指出，贾宝玉身上同时秉赋有灵秀之气与乖僻之气。而贾雨村所举出的历史上同类型的人都是极富浪子才情和名士风度的。贾宝玉的诗歌创作观点也与主流诗学不同。他认为“古人中也有杜撰的，也有失误之处，拘较不得许多”，他创作时，“每见一题，不拘难易，他便毫无费力之处，就如世上流嘴滑舌之人，无风作有，信着伶口俐舌，长篇大论，胡扳乱扯，敷演出一篇话来。”单就这方面而论，贾宝玉一类诗人在古典诗歌史上就只能归为另类。这类诗人关注自己的个人感受，也关注他人的个人感受，他们的感受能力是超常的。换句话说，诗人的视界(horizon)

和诗人的存在是同一的。在贾宝玉的视界里，特别吸引他的注意力的，无疑是作为美的化身的女孩们。表达对女孩们的敬慕和珍惜之情是他写诗的最动人之处。在这点上，他很像《春江花月夜》的作者张若虚。

但是，我们所说的真正意义上的诗人，并非仅指他能写以文字记载的诗，更重要的是，他的存在、他的生命历程是富于诗意的。他是“诗意地栖居”的（荷尔德林语）。“人之栖居能为诗，能具诗意图否？仅有那些规避现实，不屑正视人类社会历史生活（即社会学家称为群体生活者）之现状之人，方会倾慕此种栖居。”宝玉正是这样的人。《红楼梦》一再借别人之口指出宝玉的行为方式不合当时社会常规。黛玉在家时听她的母亲说：“宝玉衔玉而生，顽劣异常，不喜读书，最喜在内帏厮混。”（第三回）第十九回袭人眼中的宝玉，第三十五回两个婆子眼中的宝玉，第六十六回兴儿眼中的宝玉，是极为乖劣邪僻的。贾宝玉初出场时，小说为他写的定场词正是以世人的眼光对贾宝玉作出的非常准确的评价：

无故寻愁觅恨，有时似傻如狂。纵然生得好皮囊，腹内原来草莽。
潦倒不通庶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

富贵不知乐业，贫穷难耐凄凉。可怜辜负好时光，于国于家无望。
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绔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

贾宝玉的生活环境是大观园和生活在大观园中的一群女孩，这就大违社会常规。而贾宝玉不但和一群女孩生活在一起，他在大观园中的作为也只是每日“和姊妹丫头们一处，或读书，或写字，或弹琴下棋，作画吟诗，以至描鸾刺凤，斗草簪花，低吟悄唱，拆字猜枚，无所不至。”他否定传统的价值观。儒家所规划的理想的人生目标是内圣外王，其途径是“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自从科举制创立以来，学优而仕成了社会设计的路径。但贾宝玉却对之冷嘲热讽。他给“读书上进”的人起名为“禄蠹”。一旦湘云、宝钗以仕途经济之事劝他，他立刻冷言相对。他还否定传统的伦理道德。传统伦理道德由基于血缘亲情的孝引发出对君王的忠，并且，作为一种价值取向，忠往往凌驾于孝之上。贾宝玉否定了这种意义上的忠。“要知道那朝廷是受命于天，若非圣人，那天也断断不把这万几重任交代，可知那些死的，都是沽名钓誉，并不知君臣的大义。”（第三十六回）贾宝玉洞若观火地看清了历史的真实状况：人的功利动机而非道德动机，历史本身的血腥而非伦理的光环才是真正发生的事。

了解了世界的真实状况后，人可以选择：或融入这个世界，或游离于这个世界之外。贾宝玉选择了后者。《红楼梦》所创造的大观园就是他的避难所。只有与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才能以“诗”的方式生存。因为融入现实社会后，人就会在纷纭的、转瞬即逝的日常生活中失去“诗”的本真。所谓“诗意地”生活，正是指不处于日常的时间中。诗人注意的首先不是日常的事物。宝玉“时常没人在跟前，就自哭自笑的；看见燕子，就和燕子说话；河里看见了鱼，就和鱼说话；见了星星月亮，不是长吁短叹，就是咕咕哝哝的。”（第三十五回）对于诗人来说，“鸟啼花落，皆与神通”（袁枚）。因为这些事物中蕴含着永恒和绝对。他关于女儿和男子的著名议论正表达了他对绝对的美的追求。在他看来，只有女儿才是“钟灵毓秀”的宇宙的精华，才葆有未经斫伤的纯真的心灵。

这里有个严肃的问题，即：贾宝玉为何会同时关注许多女孩？虽然在后来，他对林黛玉情有独钟，但仍不免时时痴念宝钗、湘云之美。提这样的问题似乎很荒诞，怎能以现代的眼光考察古人？况且即使在现代社会，也有许多人没有做到用情专一。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对这种行为是认可的，甚至还将之作为娥皇、女英（正统的）或浪子风流（非正统的）加以赞赏。然而，我认为这个问题恰好体现了诗人极重要的特征。诗人对一个人的爱，可以分为两个层次。首先，他所爱的是她本身所具有的吸引他的因素，正如“存在”通过“此在”显现，绝对的、完全的“美”也是通过具体的人来显现的。但作为一个具体的人，所体现的只能是作为整体的“美”的一部分。我们无法洞察“美”的全部，只能经由具体的个人“遭遇”到“美”并想象那作为“一”的“美”。因而，以追求完全的美为职志的诗人，其心灵不会只被一个人占据，他会爱许多人，通过许多人接近完全的“美”。宝玉曾作《庄子·外篇·胠箧》续篇，赞美“宝钗之仙姿”、“黛玉之灵窍”；看到宝钗的酥臂，想着要长到黛玉身上就好了。他对诸多女孩的爱，其实是对诸多部分的“美”的爱。这是一种升华了的感受。

《红楼梦》写贾宝玉的爱情，与历史上的所谓爱情不同。那些作品，大半只是“风月故事，不过偷香窃玉，暗约私奔而已，并不曾将儿女真情发泄一二”。在《红楼梦》里，女性成为钟灵毓秀之人。贾宝玉说：“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这样一种崇拜心理，来自贾宝玉的心灵深处，表

达了人类男性对女性的无以复加的尊重。

贾宝玉的爱情纯粹是一种精神的恋爱。本来，现实的爱情不可能没有情欲的成分，而诗人却要将之剔除。《红楼梦》借警幻仙姑之口表明，宝玉“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在闺阁中虽可为良友，却于世道中未免迂阔怪诞，百口嘲谤，万目睚眦。”（第五回）纯粹的精神的倾慕正是诗人独有的柏拉图式的爱。

二、时间中的悲剧

除了绝对，诗人还追求永恒。但永恒对于人类来说，只是一个梦，一个在心灵中才能期望的对象。怀着极度敏感的心，贾宝玉能发现的，只能是时间中的悲剧。

绝对、永恒是存在于时间之外的，而人是存在于时间之中的。人的生命是在时间中展开的。时间是这样一种维度：它在一种存在状态与另一种存在状态之间建立关系。它使我们发生变化，这是在时间中的人的幸福；但它使一切都发生变化，这又是我们的不幸。人类之不幸，最根本的莫过于他是时间的存在物。贾宝玉、林黛玉都深深体会到了时间所带的悲剧性，贾宝玉尤以诗人的敏感一次次伤心地感受着宇宙意义的悲哀：人的存在从根本上讲是一种悲剧。

在《红楼梦》之前，已有许多文学作品揭示了时间的悲剧意味。最常见的是通过不同时间中事物的对比来传达悲剧意蕴。很早的如《诗经·小雅·采薇》，就有“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的名句。不过，这种悲剧感虽然也是在时间中产生的，却不是直接由时间导致的。时间只是一个舞台，真正的导演乃是人事的变迁。这种悲剧感是可以消解的，如大团圆结局就具备这种功能。然而，时间直接作用于人而产生的悲剧感则是无法消解的。时间直接作用于人，首先引起的是“人生苦短”或“人生漫长”的哀叹。哀叹人生短暂者，乃因他感觉人生可珍惜的东西太多。《古诗十九首》中的不少诗都是抒发这种感慨的：“所遇无故物，焉得不速老？盛衰各有时，立身苦不早。人生非金石，岂能长寿考？奄忽随物化，荣名以为宝。”雄才大略如曹操也不免感叹“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而张若虚《春江花月夜》、刘希夷《代悲白头翁》等诗更集中地表达了人在时间中的这种痛苦感受。对当下的人生有所追求，而由于时间的流逝造成了“死”这一事件，人生便有了缺憾。人生的缺憾和人的不满足乃是其悲剧性产生的极重要原因。这种悲剧感是与人的存在同在的。时

间还引起“人生漫长”的哀叹。与“人生苦短”的哀叹有别，它不是由于现世的追求或对满足感的期望而产生的，而恰是因为现世中令他无法承受的痛苦。人承受苦难的能力是有限的，一旦加于肉体的、精神的痛苦超过他的承受限度，他就会发出这样的哀叹。也许有必要指出，这种痛苦虽然是伴随着人的存在的，但它却不是由时间直接引起的。如果现世的人生是幸福甜美的，这种“人生漫长”的悲剧感就会被消解。时间的长短在人生的体验中是相对的，主体化的。

下面让我们看看贾宝玉体验到的时间中的悲剧吧。

从某种角度讲，当贾宝玉还是石头时就是一个悲剧性的角色。小说交代，女娲补天时，炼了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大石，她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单单剩下一块未用。“此石自经锻炼之后，灵性已通，能大能小，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才，不得入选，遂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慚愧”（第一回）。这块石头即是贾宝玉的前身。无才补天，而遭遗弃，此一悲也。若只是寻常石头，无知无识倒也罢了，它偏又“灵性已通”，此二悲也。有意识、有感受能力是悲剧感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皮浪曾在狂风巨浪掀簸的小船上手指船中的一只猪对惊恐的众人说：它是最快乐的。但真正意义上的悲剧性只有人间才有。杜鹃啼血，猿猱哀鸣，只是听者的移情。因此，要分析贾宝玉的悲剧性体验，就必须考察他在人世的历程。

先从他的“生”说起。《红楼梦》开篇叙一僧一道见到此石，便将之携到“昌明隆盛之邦，诗礼簪缨之族，花柳繁华地，温柔富贵乡去安身乐业”（第一回）。而贾宝玉“一落胎胞，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上面还有许多字迹，就取名宝玉”。以旁观者的身分，读者明白，虽然那石头听说要到凡尘走一遭，便“喜不能禁”，但他的诞生实乃悲剧之始。更有甚者，他的存在方式早已命中注定。宿命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有其吸引力。它是一个悖论。人们会感慨：我要是知道我的未来该多好啊！对未来的不确定感会使人产生对人生的畏惧情绪，从而期望结束这个状态。然而人们也会有另一种感慨：知道未来多没意思。全知的上帝肯定没有任何新奇感。事实上，人无论如何也是无法洞察未来的。对贾宝玉来说，他口中的玉就象征着他的命运，他和薛宝钗的“金玉良缘”就其无可逃避而言也可以说是命中注定的。玉所象征的贾宝玉的命运与他的存在是同一的。他只要活在世间，就必然受到制约。

人的成长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只是，人当真心甘情愿地成长吗？生活中有许多人确实并不如此。我们平常就听到不少成长过程中的少年说他不愿长大，甚至一些成人也有此想法。一般说来，人的成长、成熟意味着他逐渐成为某个社会角色，有某种权利并要承担一定责任。为了逃避责任当然期望不长大。在现代社会，拒绝长大还有更深一层意义，即对现实社会的否定。如果认为现实的社会是对人的本真状态的压抑，那么，拒绝长大就是拒绝接受这个现实。的确，人的诞生乃人生悲剧之始，而人的悲剧性的真正展开则始于人的成长。儿童阶段是无忧无虑的，青少年时期则开始觉醒。当代心理学对人的青春期的研究在这里提及并不荒谬，而是较为真切地印证了贾宝玉的心路历程。《红楼梦》这样描写贾宝玉的觉醒：“谁想静中生动，忽一日，不自在起来，这也不好，那也不好，出来进去，只是发闷。园中那些女孩子，正是混沌世界天真烂漫之时，坐卧不避，嬉笑无心，那里知宝玉此时的心事？”（第二十三回）心灵的苏醒是令人眩晕的。似乎什么都没有变，但似乎什么都变了。其实未变的是外界，变了的是宝玉的内心。成长对一个人来说是件烦恼的事，对于贾宝玉来说更是悲剧。因为宿命正一步步走近他，他将迫不得已地窥见时间中令人伤心的景况。

第二十二回，宝玉由“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悟到：“无我原非你，从他不解伊。肆行无碍凭来去。茫茫着甚悲愁喜？纷纷说甚亲疏密？从前碌碌却因何？到如今，回头试想真无趣！”但这只是宝玉一时的感受，他自己并不当真。他“想了一想，‘原来他们比我的知觉在先，尚未解悟，我如今何必自寻苦恼。’”

到第二十八回，宝玉的体验就深刻了许多。当他听到林黛玉的葬花诗，“听到‘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等句，不觉恸倒山坡上，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试想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以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宝钗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则自己又安在呢？且自身尚不知何在何往，将来斯处、斯园、斯花、斯柳，又不知当属谁姓？——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如何解释这段悲伤！”这就是时间造成的最根本的悲剧。“天若有情天亦老”。时间是无情的，无论什么，最终都将在它的冲刷中了无痕迹。英雄豪杰与寻常人物，在其终点没有丝毫区别，因为他们都将成为“无”。

《红楼梦》那首《好了歌》正真切地道出时间对人生意义的消解。

死在人生中是件极其重大的事。从对待死的不同态度可区分人们对人生的不同体悟。贾宝玉一再谈到他的死。他希望自己在大观园中的女孩们活着时死去，“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大河，把我的尸首漂起来，送到那鸦雀不到的幽僻之处，随风化了，自此再不托生为人。”（第三十六回）这还不算，他在另一处还说他死了要“化成飞灰，——飞灰还不好，灰还有形有迹，还有知识。——等我化成一股轻烟，风一吹便散。”连死都那么无形无迹。贾宝玉知道，时间会使一切变成“无”。

但宝玉对“死”的体验还不止这些。他最初期望在自己死后，大家都来哭他。然而椿龄画蔷一事却使他更深一层地领悟到人生的悲剧性。初见龄官在地上连写几十个“蔷”字时，他心想：“这女孩子一定有什么说不出的心事，才这么个样儿。外面他既是这个样儿，心里还不知怎么熬煎呢！看他的模样儿，这么单薄，心里那里还搁的住熬煎呢？——可恨我不能替你分些过来。”（第三十回）后来他发觉，龄官思念不已的是贾蔷。宝玉对龄官不乏爱意，而龄官思念的却不是他。他由此深有感触地说：“昨夜说：你们的眼泪单葬我，这就错了。看来我竟不能全得。从此后，只好各人得各人的眼泪罢了。”（第三十六回）“死”这一极其重要的事件只对死者的亲友产生影响，而其他人依旧熙来攘往，欢乐的依旧欢乐。一个人的死亡对庞大的社会和陌生的人来说几乎是毫无声息的。这一悟击破了贾宝玉的幻梦，使他进一步体验到了人生的虚无，“自此深悟人生情缘，各有分定，只是每每暗伤，‘不知将来葬我洒泪者为谁’。”

这里可以提到宝黛爱情了。贾宝玉对林黛玉的爱情，一方面是对林黛玉身上所体现的“美”的爱，另一方面也是寻求生存意义的努力，是他对抗现实世界的精神支点。由于他已悟出“人生情缘，各有分定”，因而格外珍视会为他洒泪的林黛玉的那份深情。他对金玉良缘的抗拒也只有从这一个角度才能获理解。毫无疑问，作为妻子，宝钗是第一流的、无可挑剔的。然而，尽管娶了这样一个标准的贤妻，宝玉依然对人生充满了遗憾。《红楼梦曲》第二支《终身误》以宝玉的口气唱道：“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方信，纵然是齐眉举案，到底意难平。”这里说的“齐眉举案”，讲的是汉代梁鸿与孟光夫妇相敬如宾的事，在《红楼梦》里是指宝钗与宝玉相互敬重，关系至



好。所谓“美中不足”，并非说宝玉不尊重宝钗，而是说他和宝钗的婚姻尽管美满，但失去了黛玉，毕竟是人生中最大的憾事。其中并不包含对宝钗的贬抑，只是表达了一种不能舍弃黛玉的铭心刻骨的伤感。何以如此？原因在于，婚姻关系主要是一种社会关系，夫妻组成家庭意味着他们将受到相关社会伦理的约束，承担起社会伦理所赋予的责任，同时也享有社会伦理所赋予的权利。丈夫的身份是与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的，而责任正是宝玉所拒绝的东西。从《红楼梦》不难看出，宝钗与宝玉交往，她的一个习惯性的特点就是“教育”宝玉要有责任感，要“上进”，结婚以后，她的这一习惯性的特点只会加强，不会削弱。与宝钗不同，黛玉从未“教育”过宝玉，她与宝玉之间心心相印，亲密无间，是宝玉感情世界的知音。

从本性上说，每个人都渴望摆脱孤独状态，他总在寻觅着他的知音。中国古典文学中有大量以“寻找知音”为内在结构的作品。贾宝玉之所以爱林黛玉，就因为他们是知音，是同一类人。当湘云劝宝玉留意仕途经济时，他直言不讳地说：“林姑娘从来说过这些混帐话吗？要是他也说过这些混帐话，我早和他生分了。”（第三十二回）贾宝玉和林黛玉都拒绝进入这个现实的世界。他们从对方身上得到力量和勇气，以坚守自己的立场。

林黛玉是会为宝玉之死洒泪的，然而这个人已先他而去，宝玉又如何能不感伤？茫茫宇宙间，哪里还有第二个黛玉？如雅兴《红楼梦研究》所说：“贾宝玉是天生的哲学家，生下来就有他自己的人生观，一般不了解他的人，以为他是糊涂没目的，无事忙。其实他的人生观就是‘爱’。得到了爱，就是幸福，得不到爱，就是苦痛，基于这种人生观，宝玉因此对于人生的富贵贫贱，尊卑际遇，毫不在意；而于心所爱的，即为之牺牲一切，亦所情愿。然而宝玉的爱，是纯洁的，不是污浊的；是天真的，不是矫揉的；是精神的，不是肉体的；是怡情的，不是泄欲的。他象征着人类中‘情种’的典型。”^①

三、论宝玉的出家

生命的开端是人无法选择的，我们不由自主地被抛进了这个世界。但对于生命的结束人是可以选择的，贾宝玉的归宿是出家。

^① 见曹雪芹著，陈文新、王炜辑评《〈红楼梦〉百家汇评本》，433页，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

促使他出家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对时间无情的感悟，对人生虚无的体验，对命运、世界抗争的失败。在贾宝玉否定了现实的世界后，在他的视界内，本来还留有一种寄托，即对永恒者和绝对者的爱与追求。而最终，他发现根本就没有永恒者、绝对者，只有“无”和无意义。他可以选择自杀。这是近代以来诗人们经常采用的解脱方式。但贾宝玉没有这样做。自杀是对无意义的最后一次冲击，事实上也是徒劳的一击。洞察了这一点，是否自杀就不再是问题。并且，自杀乃是人与现实世界冲突的最高点，是张力的最强处。中国传统文化往往致力于消解这种张力。因而中国古代少有因了悟世界之虚无和无意义而自杀的诗人。传统庄禅一路的思想就具有此种消解功能。这里需要指出：道家思想与佛家思想是有区别的。道家齐物我，一死生，亲近自然，使主体最终臻于无知无识的境界。不管是“无情”还是“有情而应物不累”，终归是不割断人与自然的联系，应物而化，作逍遥之游。典型的道家型解脱方式是苏轼《前赤壁赋》中所描写的情景。当苏轼和友人泛舟江上，在悲凉的箫声中心有所动时，他们谈论的是这样一个话题：“月明星稀，乌鹊南飞”，这不是曹操的诗吗？想当年，他破荆州，下江陵，顺流而东，舳舻千里，旌旗蔽空，酾酒临江，横槊赋诗，何等英雄！如今他在何处呢？“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他早已消失在无穷无尽的岁月之流中了。连曹操这样的伟人尚且抗拒不了人生无常的悲剧，何况我们这样的“渔樵于江渚之上，侣鱼虾而友麋鹿”的寻常人呢？短促有如蜉蝣寄生于天地之间，渺小有如粟米依存于大海之中，人是多么的卑微。但接下来，苏轼提出了另一种衡量人生价值的尺度。“客亦知夫水与月乎？”水虽然流去，水还是水；月亮虽然时圆时缺，月亮还是月亮。从变动的一面看，天地间的万事万物没有一刻工夫能保持原样；从不变的一面看，则外物与我都不会消失。人以自然的方式对待自然，就能最终融入自然，成为宇宙的一部分。苏轼所设计的，实际上就是一种小品式的人生态度：悠然从容，冲淡旷达，“清风明月不用一钱买”，而又永远取之不尽，“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这是何等惬意。的确，人生的最高境界并不在于功成名就，而在于悠然品味流逝的或正在流逝的人生片断。“今将一副寒蓑笠，来与渔翁作往还。”陶然于清风明月之间，这是人类走向永恒的途径。与道家以审美的方式得到解脱不同，佛家则不但否定现实的

世界，而且更趋向极端。它割断与人世的一切联系，慧剑斩情丝，进入涅槃之域。既然人生的悲剧与人的存在是同体的，那么要消解这一存在的悲剧，就只能抛弃这个世界。按照中国传统文化的阐释，一个人出家后就不再是社会的一分子了。“沙门不敬王者”之论既展示了佛教中国化的一个侧面，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出家人脱离社会的状态。

宝玉选择了出家。但是，一个人只要和这个世界发生关系，就不可能没有任何作为就出家。他先要了结他的“尘缘”。《红楼梦》中的甄士隐，受一僧一道点化，早早便悟了道，但在小说最后，他也还要了结“一段俗缘”，即接引其女英莲。

贾宝玉是这样结束他的社会角色的：

那天宝玉去参加科举考试。他向王夫人辞行，“走过来给王夫人跪下，满眼流泪，磕了三个头，说道：‘母亲生我一世，我也无可答报。只有这一入场，用心作了文章，好好的中个举人出来，那时太太喜欢喜欢，便是儿子一辈子的事也完了，一辈子的不好，也都遮过去了。’”又走到薛宝钗跟前，“深深的作了一个揖”。最后他仰面大笑道：“走了，走了！不用胡闹了！完了事了！”（第一百十九回）参加完考试，宝玉没有再回贾府，却又特意在昆陵驿见了贾政一面，倒身四拜。直到此时，那一僧一道才“夹住宝玉道：‘俗缘已毕，还不快走？’说着，三个人飘然登岸而去。”

宝玉的选择真的如此“飘然”吗？

事实上一个诗人不可能以大智慧剑斩断一切尘丝。只要他处在社会关系中，那么他的离去必然会影响到关心他的人。至少，宝玉的出家对于薛宝钗来说是一个悲剧。而且，这个悲剧正是宝玉造成的。解脱悲剧的行为却造成新的悲剧。从历史、现实的角度看，僧侣仍是社会的一分子，他们同样是人，只不过是一群特殊的试图借离家修炼来摆脱轮回的人。如此说来，佛家的人生之路，终点依然在这个“世界中”（in—the—world）。

具体到贾宝玉来说，出家是他肉体生命的行为，他的归宿是返回石头原身。只有成为石头，才能真正做到不动心。“我所居兮，青埂之峰；我所游兮，鸿蒙太空。谁与我逝兮，吾谁与从？渺渺茫茫兮，归彼大荒！”（第一百二十回）但此情此景中的宝玉却必须面对这样的质询：他为什么要有一番入世经历？

我们可以回头看看小说开头那个“作者”。他感慨万端地告诉我们：

“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我堂堂须眉，诚不若彼裙钗。我实愧则有余，悔又无益，大无可如何之日也！当此日，欲将以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友规训之德，以致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知我之负罪固多，然闺阁中历历有人，万不可因我之不肖，自护己短，一并使其泯灭也。”这个“作者”，在某种意义上，就是那个“曾经历过一番梦幻之后”的宝玉。他“飘然”吗？他斩断了一切尘丝吗？非也。在他深深怀念的“所有之女子”中，有林黛玉，有晴雯，也有薛宝钗和袭人，还有史湘云、贾探春、妙玉……，这里特别要提到宝钗。宝玉的确离开了她，而回头怅望，他又多么牵挂宝钗：一个如此贤慧的妻子，竟落得如此结局吗？

回归青埂峰的灵石记载了宝玉的人间经历，“又有一首偈云：无才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值得注意的是，最初石头上什么也没有，只是在经历一番人世的悲欢离合后，石头上才有如许记载。这表明，对人生的领悟不能在人生之外完成。只有先进入人生，才谈得上得到人生的解脱。贾宝玉是进入了人生的。这也正是贾宝玉和林黛玉的不同之处。根据小说的描写，林黛玉的前身是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一株绛珠草，她下世为人，只是要将一生的眼泪偿还给神瑛侍者的化身——贾宝玉，以报答他的甘露之惠。可以这样说，与宝玉的爱情就是林黛玉生活的全部。因而，一旦爱情的幻梦破灭，林黛玉就失去了生活的依据，就只有死去。贾宝玉则不但生活于大观园中，他在现世的身分还使他与外界发生种种联系。他的视野中，除了女儿和爱情，还有其他诸多方面的社会内容。他陪父亲和宾客游览、吟诗；他见到各色人等。而且，作为荣国府的继承人，不管他愿意与否，社会必然将一种责任交付给他，即光宗耀祖。接受是一回事，承认又是一回事。从小说情节可以看出，贾宝玉对传统文化的理解是极为深刻的。唯其洞见隐微，才能真正体悟。黛玉病故不是宝玉出家的唯一原因，无力解决重大的人生问题才是宝玉的痛苦所在。面对感情与责任，宝玉束手无策，徒唤奈何，他只能在想象中“飘然”而去。

彻底的石头是不该留下任何文字的，甚至不该有灵性。但《红楼梦》中的石头，那上面不仅写着字，还要问一句“倩谁记去作奇传”。



这表明石头还未彻底地不动心，它还未“破执”。无论道家还是佛家，归根结底都旨在破去这个执着。执着倒是中国传统儒家的一个特色。“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始终执着于自己的理想。执着是一种生存状态，也是造成人生悲剧的重要原因之一。若与物而化，应物不累，人生的痛苦必然因之减轻。贾宝玉的“石头——人——石头”的历程，表明他一直在探索新的人生道路，尽管探索的结果还是没有出路。他偏爱庄禅，但依然保持了“上下求索”的精神。

人生问题的真正解决只能是在现实的世界中，将它变形或抛弃是无济于事的。走出大观园的贾宝玉未能真正解决人生问题，最终只是伤心地发问：“倩谁记去作奇传？”由此我们能得到什么启示呢？



论贾宝玉的悲剧诗人品格（代前言）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叟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石上偈	1
自题一绝	3
嘲甄士隐（癞头僧）.....	6
中秋对月有怀，口占五言一律（贾雨村）.....	8
对月寓怀口占一绝（贾雨村）.....	10
好了歌（跛足道人）.....	11
《好了歌注》（甄士隐）.....	13

第三回 托内兄如海荐西宾 接外孙贾母惜孤女

西江月·批宝玉二首	16
赞林黛玉	20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判断葫芦案

护官符	21
-----------	----

第五回 贾宝玉神游太虚境 警幻仙曲演红楼梦

春梦歌（警幻仙姑）.....	24
警幻仙子赋	26



“金陵十二钗”图册判词	30
又副册判词之一·“霁月难逢”	31
又副册判词之二·“枉自温柔和顺”	32
副册判词之一·“根并荷花一茎香”	33
正册判词之一·“可叹停机德”	35
正册判词之二·“二十年来辨是非”	37
正册判词之三·“才自精明志自高”	38
正册判词之四·“富贵又何为”	39
正册判词之五·“欲洁何曾洁”	40
正册判词之六·“子系中山狼”	42
正册判词之七·“勘破三春景不长”	43
正册判词之八·“凡鸟偏从末世来”	44
正册判词之九·“势败休云贵”	45
正册判词之十·“桃李春风结子完”	46
正册判词之十一·“情天情海幻情身”	47
《红楼梦》曲	50
引子	52
终身误	53
枉凝眉	56
恨无常	58
分骨肉	60
乐中悲	62
世难容	65
喜冤家	67
虚花悟	69
聪明累	71
留余庆	73
晚韶华	74
好事终	75
飞鸟各投林	78
嘲顽石幻相	80

第十八回 喜冤家重元犯着父母 天伦乐宝玉玉皇才喜

大观园题咏十一首	83
题大观园 (元春)	84
旷性怡情 (迎春)	86
文采风流 (探春)	87
文章造化 (惜春)	88
万象争辉 (李纨)	89
凝晖钟瑞 (宝钗)	90
世外仙源 (黛玉)	92
有凤来仪 (宝玉)	94
蘅芷清芬 (宝玉)	96
怡红快绿 (宝玉)	98
杏帘在望 (黛玉代宝玉作)	101

第二十回 贾环入戏嘲弄宝玉 省平儿女谈诗教贾琏

题宝玉续庄子文后 (黛玉)	103
---------------------	-----

第二十一回 贾政中举家大宴宁国府 贾母打趣要文提进学

寄生草 · 《山门》片段 (清 · 邱园)	105
参禅偈 (宝玉作, 黛玉续)	107
寄生草 · 解偈 (宝玉)	109
春灯谜九首	111
枕头、兽头 (贾环)	111
砚台 (贾政)	112
爆竹 (元春)	113
算盘 (迎春)	114
风筝 (探春)	115
佛前海灯 (惜春)	116
更香 (黛玉)	117
镜子 (宝玉)	119
竹夫人 (宝钗)	120

第二十三回 痴雨痴泥妙语通双语 公孙事艳曲警芳心

四时即事诗 (宝玉)	121
------------------	-----